附表 1:

课外劳动教育实践学分模块和项目一览表

模块	项目内容	学分	负责部门
卫与愿务	参加义工活动 16 小时及以上	0.5	学工部
	参加志愿服务,16小时及以上	0.5	团委
	参加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相关比赛	0.5	
	参与组织大型校园文化活动 4 次及以上	0.5	相关学院或部处
	获得校级"文明寝室"称号1次	0.5	后勤服务中心
	完成校内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项目岗位设 定的工作	0.5	相关部处
社会实活	参加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比较复杂)	0.5-1.5	团委
	参加浙江省暑期社会实践风采大赛	0.5	团委
	参加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回访母校)	0.5	招就处
	参加劳动主题教育活动 4 次及以上	0.5	团委
创新业党	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及竞赛集训,如大学生创新大赛红旅赛道、"挑战杯"大赛红色专项赛道、省大学生乡村振兴大赛等	⇒ 己考力であ 0.5-1.5	活动 ⇒ ″劳动数 相关学院、团委、 招就处
劳动技能实践	劳动技能实践项目,如茶艺、插花、园艺、烹饪、糕点制作等	0.5	相关学院、部处
其他	参加其他有一定影响力的创造性劳动,且 成果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的	0.5-1.5	相关部处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劳动教育课程管理办法

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为深入贯彻全面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精神,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人才培养各环节,培养学生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劳动观念,并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课程规划和学分设置

第一条 学院须将劳动教育有机融入各专业培养方案,依托专业实践类课程开展劳动教育。依托课程需为实践必修课程,实习实训类课程优先,总学时不少于32。学院应结合学科、专业与课程特点,在课程大纲中多样化体现劳动教育内容,并依托该课程开展劳动实践。

第二条 学院须在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课外劳动教育课程 2 学分,包含劳动教育理论课程必修 0.5 学分和劳动教育实践必修 1.5 学分。课外劳动教育课程成绩为二级制。

第三条课外劳动教育理论课程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人文艺术与数字媒体学院、法学院负责。课程包括《劳动教育观》和《劳动法律法规》,主要讲授劳动观和劳动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基础知识,旨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提升学生综合劳动素养并促进其劳动自我保护与全面发展。

0.5

王丹丹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克动数育观

原理教研室劳动教育观课程组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第四条 课外劳动教育实践学分可通过参加相关实践模块获得。可获得课外劳动教育实践学分的模块共分四类,分别为卫生与志愿服务类模块、社会实践活动类模块、创新创业类竞赛模块、劳动技能实践模块,每个模块均包含多个项目或活动。完成一个项目或活动,根据时长和难度,可获得劳动教育实践 0.5 至 1.5 学分,具体项目或活动可获得的学分见附表 1。相同项目或活动只能获取一次实践学分,不可重复获得。学生参加其他有一定影响力的创造性劳动,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也可获得劳动教育实践 0.5 至 1.5 学分。当劳动教育实践累计达到 1.5 学分,即可认定课外劳动教育实践环节成绩合格。

第五条卫生与志愿服务类模块学分可通过参加义工活动、参加志愿服务及相关比赛、参与组织大型校园文化活动、完成校内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项目,以及获得"文明寝室"称号等方式获得。校内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项目包括校园环境清理、绿化养护、饮食中心帮工、学生公寓助管、收发助理、值班助理和垃圾分类督导等岗位。

第六条 社会实践活动类模块学分可通过参加招生就业处、校团委及学院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获得。要求社会实践活动时长一般应超过3天,并根据活动时长和活动内容确定学分,一般活动时长1周以内的,可获得0.5 学分,最高不超过3周1.5学分。参加浙江省暑期社会实践风采大赛,以及参加劳动模范先进事迹报告会、劳模工匠大讲堂、非遗小课堂等劳动主题教育活动的,也可获得本模块劳动教育实践学分。

第七条 创新创业类竞赛模块学分可通过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及竞赛集训获得。创新创业类竞赛一般指大学生创新大赛红旅赛道、"挑战杯"大赛红色专项赛道、省大学生乡村振兴大赛等创新创业类竞赛(赛道)。创新创业类竞赛模块学分由竞赛负责人认定,根据参赛级别、集训时长和强度,可设置为 0.5 至 1.5 学分不等。

第八条 劳动技能实践模块学分可通过完成学校设置的劳动技能实践项目获得。劳动技能实践项目由学院和后勤服务中心根据学科(部处)优势和场地条件设置,项目设置应着眼于培养学生的生活劳动技能,帮助学生更好地适应社会。项目设置单位要充分利用校内外的劳动教育资源和人员、场地等各种优势,精心设置项目主题,策划项目内容和考核办法。

第二章 课外劳动教育管理和学分认定

第九条 校内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岗位由后勤服务中心和相关 部处负责设置和具体管理,并制定具体的执行计划报教务处备 案。劳动教育岗位应在前一学期末公布,学生可在学期初选定岗 位并上岗。劳动技能实践项目设置需要由相关单位向教务处提出 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设置。

第十条 课外劳动教育实践各模块下的项目或活动应指定相应负责人,每学期结束前,负责人对学生获得的课外劳动教育学分进行汇总统计。在第八学期第四周前,教务处对课外劳动教育学分和成绩进行最终确认并导入教务管理系统。

未指定负责人的,可通过学生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 的方式进行学分认定;学院应设置劳动学分管理员,对劳动学分 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学生应在第七学期 结束前申请学分认定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劳动学分管理员应在 第八学期第一周前完成审核。

第十一条 若对劳动教育学分有异议,学生可向教务处提出异议裁决申请,并由教务处进行更正或补录。对在申请劳动教育学分中弄虚作假或重复申报的,或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学校将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适用对象为 2023 级及以后入学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